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耀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耀德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耀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仍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被告素行及本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1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鄭勝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30539號

06 被 告 曾耀德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曾耀德（所涉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
11 法裁處）於民國114年7月21日10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和
12 路不詳地點，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捲入香菸後點火燃
13 燒，以口鼻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
14 命後，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
15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
16 ○○區○○○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攔查，並扣得沾有第三
17 級毒品愷他命殘渣袋1個（淨重微量無法磅秤）、摻有第三
18 級毒品愷他命之香菸1支（毛重：0.73克，淨重微量無法磅
19 秤），復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0 （濃度44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2,170ng/mL）陽性
21 反應，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
22 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曾耀德於警詢時之供述。

01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2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自願受搜索同
04 意書、查獲照片3張。

05 (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濫用藥
06 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33號)及鑑定人
07 具結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
08 採尿同意書。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0 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李蕙如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劉冠汝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